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

二、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

1. 最近教育部逐步規畫並提出有關大學鬆綁方案，其中包括許多課程鬆綁方案，甚至初步提出大學最快讀三年即可畢業之構想，其相關政策正在醞釀中，這些大幅鬆綁之政策風向燈正在傳播，值得我校更加注意相關政策趨勢，因為不做較大幅度之快速回應，未來都將無法因應大環境之變化，請大家不斷思考變革之策略，追求效率，追求實質有助於辦好大學教育之各種行政與學術革新方法。
2. 10 月 12 日家長訪校日，由學務處主政，並由各行政單位設置辦學成果展示，系所辦理家長座談，活動順利完成，今年參與人數以往年增加許多，其中也有約 20 位家長，是連續四年參加者，我們也贈予象徵性紀念品，以作為獎勵。我想家長願意熱心參與，相信對未來學校聲譽之提升，以及穩定招生，將會有具體之助益，感謝大家的辛苦。
3. 前日新聞提到有關前端大學對於個人申請之人數已經大幅擴增之新聞，這對於我校未來之招生策略，將有警惕與啟發之意義，幸好本校已經在幾年前，就在招生方面加大力度規劃，未來我們仍須從系所端發動，仔細考量如何在少子化情況，未來招生戰場能安全渡過難關，仍請大家多做協助。
4. 課程改革會是未來大家要在著力的，因為課程沒有改變，教授沒有因應社會變遷調整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將會受到學生質疑，希望大家不必將課程架構做一些改變，看成嚴重事情，大家一定要相信，當我

們進行適度之滾動改革，系所才能實質提升，學校也才能具體改變。

5. 本校推動行政之際，對於正確且有助學生學習之方案，都會大膽推出，而且可做較多之堅持，不必擔心反對意見，只要多做溝通，相信一定可以獲得支持。今日做任何事，都要以對得起良心為最大之約束力，但求問心無愧，不必要求回報，相信這絕對是正確之行政方式。
6. 有關行政或學術之各領域，其實外部資源還蠻多的，所以拜託教職同仁可以多走出校門，多與外部接觸，爭取校外資源，相信不僅會為自己曾取更多相對支援力量，也對學校發展會有更多幫助。
7. 本校精緻師資培育實驗計畫，已經獲得教育部之正式同意，將繼續補助第二期實驗計畫，每年四千萬，在這師資培育環境困難情況下，本校實驗計畫已經獲得肯定，請大家多多參與計畫，也共同為培育優良小學師資而努力。
8. 禮拜天(12月8日)校慶運動會有名大三學生跑完125m大隊接力後身體不適，送醫往生，這件事情令大家感到非常難過與遺憾，這幾天都在處理此事件。該名同學為原住民，非常活潑、熱心公益，為原汁原味社社長，亦沒有病史，應是十分健康的學生，目前仍查無致死原因。請各系所向學生宣導，平時多加留意身體狀況，於參加運動會比賽前應安排時間練習，否則平常沒有運動，突然經歷劇烈比賽，恐引發身體不適，如果不適宜參加比賽千萬不要勉強。本校運動會設有醫護站並安排救護車及仁愛醫院兩名護士待命，今年度各系所至少安排二位老師隨時照顧學生，事件發生後從學生倒地至送醫過程皆有監視器影像，可顯示本校處理沒有延誤。此次學務處的緊急處置妥當，以此為鑑，各單位處理任何事情都必須謹慎小心。
9. 期待更多老師能多參與學校活動，尤以新進老師至少新聘前三年的活動要參加，以了解學校發展情形。公立學校的規範、責任感及凝聚力如無法強化，在未來少子化下，本校將難以與其他學校競爭。

(二) 副校長報告

1. 精緻師培方案推行迄今，對本校的角色定位及財務狀況均有很好的助益，也提高本校在外界的聲望及知名度，並對招收新生產生良好影響。第二期程的四年精緻師培亦獲得教育部的支持與肯定，將來如何更上

一層，穩健做好精緻師資培育，仍需大家的支持與努力。

2. 課程與教學不斷深化，導向務實與學生生涯的密切結合，為當前大學的辦學重點及發展趨勢，請各單位及系所在此一趨向多予著力，助益學生的學習成效與未來發展。
3. 教育部近來重視教師教學升等的多元政策，期以導引大學教師應更著力學生的教學與輔導，本校也正研擬師資培育的教學升等方案，希望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或資料，使教學升等的措施更臻成熟可行。
4. 台灣教育大學系統聯盟，積極努力促進國小師培專業化功能之提升，並研提相關計畫方案，參與十二年國教與師培白皮書的興革工作，請校內師長同仁多參與及支持，為學校爭取更多資源與助力。
5. 本校英才教學大樓 B 動結構體已進行至第 5 樓，有關公共藝術設施、相關空間分配及二期教室內設備裝修工程，也應即早規劃確定，期使整體工進能如期如質完成。
6. 本校閒置空間活化及未來的新興工程；包括大華街 BOT 案之籌劃及體育館的興建案，正逐步規劃中，將尋求中央及外界的資源，期待獲得對本校發展的最大契機，並能擲節校務基金，使校務與財務均能穩健發展。
7. 年度已進入 11 月，各單位對經辦業務宜仔細檢視工作項目及經費執行率，各項成果與表件提送教育部應豐富詳實，展現成效，以爭取更多的中央獎勵型經費補助款。
8. 校慶將到，各系學生積極準備各項活動，請各位師長也能多參與，並請輔導學生特別留意安全相關事宜。
9. 此次配合校慶有許多校友回校，參與者多為師範、師專時期的校友，而改制為師院、教育大學後的年輕校友則較少。建議各院系所推廣及鼓勵年輕一輩的校友能踴躍回校參加校慶活動。

(三) 教務處報告

事由：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案報告如說明。

說明：

- 一、查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2 年 7 月 1 日國協字第 1020016056 號函轉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8 日回復該會有關公告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案，教育部回覆說明略述：「…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無法適用

教育部擬推動之常態性學雜費方案。…請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政策，檢討現行經費運作績效，擲節開支，儘可能不予調整學雜費。教育部亦已籌組『大學制度鬆綁』工作圈，檢討各項制度鬆綁之可行性，增加學校在經營方面的彈性」。

- 二、本校依前述教育部對各大學「儘可能不予調整學雜費」之期待，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無調整，並於 102 年 7 月 18 日簽奉 核准，7 月 23 日公告實施並報部同意備查(如附件一)在案。
- 三、今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2 年 11 月 11 日國協字第 1020028092 號函轉教育部公函，101 年度基本調幅由 1.77%更正為 0.75%(附件二)，依此標準計算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可增加幅度為 161 元至 186 元，以大學部學生數計算每學期約增加收入 53 萬元，調幅微小。
- 四、各校若欲調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應於 12 月 13 日前報教育部審議。惟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7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一)「資訊公開程序」，將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二)「研議公開程序」，將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且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五、另查全國性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歷年來皆由教育部主動函文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如說明一所述，教育部刻正研擬推動常態性學雜費方案，但仍尚無法適用 10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故 102 學年度教育部皆未主動函文告知各校 102 學雜費各項應辦事項，連續二函文皆因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函詢教育部並函轉知教育部之回覆函內容。
- 六、依前各項資料分析，102 學年度教育部尚未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且可調整之幅度微小，又本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業已公告實施、報部同意備查在案，基於教育部對各大學「儘可能不予調整學雜費」之期待以及為避免引起學生反彈之考量下，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將維持原收費基準不予調整。

決議：准予備查。

四、宣讀及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提案三決議一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組長」依新核定之組織規程修改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主任」。
- 二、准予備查。

五、102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1 學年度第 5 次、第 6 次及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7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6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1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

- 一、列管編號 102307 請國研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簽奉核准之單位英文名稱。
- 二、准予備查。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此次運動會一名學生發生不幸事件，本校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感謝校長、副校長、主秘、區社系李主任之協助，使此事件得於二十四小時內順利地妥善處理完畢。亦請所有同仁對外以學校整體利益為主，並盡力安撫家長及同學，目前學校也加強對班上同學進行後續哀傷情緒之輔導。此案實感悲傷與難過，然因本校於活動前將各流程規劃完善，事件發生後慶幸處理得宜，未產生負面效應。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有關列管編號 1020302 本校申請財政政部促參司 103 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案，該部業於 12 月 3 日來函針對本校提報申請案提出初審意見，其中提到「所列工作事項預算分配金額，相較各機關歷年補助申請案之金額較低，為維護促參評估作業品

質，建請再審酌考量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經詢問業界曾辦理 BOT 案之專業人士評估，加以財政部尚在審查案件中，為避免本案後續聘請顧問公司招標之困難，擬於 12 月 18 日參加促參司召開之「103 年度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審查會議」中簡報更正預算總經費為 200 萬元，本校自籌款為 100 萬元。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游組長森期處長海成報告：**

國研處議程資料第 58 頁第五點原為「大連大學 10 名（免學習事務費）」，修改為「大連大學 10 名（需學習事務費）」。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教育部目前擬建立有關華語文中心之評鑑機制，本中心將針對各項華語文中心評鑑類別先行與中心教師彙整檔案及統計等部分。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呂處長錘卿報告：**

一、11 月 7 日至 8 日楊思偉校長協同師培中心及各系所主管前往中教大附小、臺中市潭陽國小、協和國小、東光國小，舉行專業發展學校「揭牌儀式」。

二、國教院教檢國小類科「數學能力測驗」預試結果已於 11 月 11 日來函，本中心已將成績及統計相關數據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知會數學教育學系及其他師培學系。預定於大五教育實習返校座談進行宣導及模擬考。本次測驗抽樣本校 50 人進行預試，本校學生測驗分數平均數 57.57，標準差 11.43；全體平均數 51.09，標準差 12.93。因教檢為標準參照測驗，每一科必須 60 分以上始能通過，由測驗結果觀之，本校國小學程生數學能力尚待加強。

三、102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本校獲教育部核定 75 名，錄取者將獲得一個月 8000 元之獎學金。中心已於 10 月 8 日下午 13:30~17:30 於校本部求真樓 4 樓 6 場地舉辦面試活動，10 月 9 日下午 18:00~19:30 於行政樓 A302 舉行筆試。10 月 22 日上午 08:30~10:00 召開卓師獎學金甄選複審會議，已將會議決議名單呈報校長核可，並於 10 月 25 日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四、中心於 11 月 12 日(二)下午 2:00~3:30，在本校求真樓音樂廳舉辦「名人講座」，邀請作家-王文華與巨匠電腦陳詣蕎副總經理與學生近距離接觸，讓學生了解如何面對職場上的各種挑戰，鼓勵青年學子紮根青

春，成就夢想，期藉由企業名人之鼓舞，讓同學對自我目標有努力之動力。

五、明年國小教師檢定考試地點在臺中女中，增加考科一科，將考至晚上六點，請教職同仁協助。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中心主任豪章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本中心擬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博雅講堂(一)」通識選修課程，由本校校長親自主持，並邀請東海大學湯銘哲校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孫維新館長擔任主講人，煩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選課。

■**秘書室楊主秘裕貿報告：**

有關授予羅崑泉董事長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經 102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審查會開，教育部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72541 號函備查，預計於 103 年 1 月 7 日 15:30 辦理頒贈儀式，敬邀師長踴躍參與。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校第 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本校首頁設有「校長遴選專區」，相關表格可至該專區下載，並由今日起開始受理。

■**主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秘書室黃組員馨瑩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楊主秘裕貿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及「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業奉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P 號函核定在案。

二、為擬定前開新設班別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經徵詢各班別所屬院、所意見後，擬定各班之收費基準，並提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依該次會議決議研擬如下：

(一) 配合管理學院成立碩士在職專班之需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擬增列「商」類 12,000 元。

(二) 103 學年度新增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班 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電腦實習費	論文指導費	收費類別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2,000	6,000	200	12,000	商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21,640	3,000	367	12,000	商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700	200	12,000	理

三、檢附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依決議修正。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本校目前已無輔導教師編制，爰刪除第七條條文「實驗教學教師在實驗小學或特約小學(幼稚園)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其在小學(幼稚園)之每週授課時數，得抵計本校應授課時數，惟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二) 本校師培中心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國小和幼兒園實

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草案)」。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教學學校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爰將擔任臨床教學之教師，在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臨床教學時數可抵計本校基本時數新增於條文中。

(三) 為明確規範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之定義及處理方式，修訂條文第八條文字敘述。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現行條文、102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各乙份。

決議：

一、條文內之單位名稱依照新核定之組織規程修訂。

二、第八條第一項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修訂調整如下：「一、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三、臨床教學時數。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五、導師時數。」

三、第八條第三項修訂為：「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修訂為：「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五、修訂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單位名稱而涉及各法規條文須變更單位名稱之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決議：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請人事室發文至各單位依照組織規程修業管法規之單位名稱。如法規係需提至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者，請統一系列彙修後逕提送各會議備案；如毋需提送上開會議通過者，授權各單位逕行修改，並記錄法規修訂時間。

九、散會(17 時 25 分)。